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浦高行府〔2023〕20号

关于印发《高行镇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公室、各企事业单位、各居（村）委、各相关单位：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高行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行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浦东新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全面开展高行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扬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坚持压实责任、全面整改，坚持系统治理、形成合力，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上海市安委会、浦东新区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立足“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做到“四早五最”，即对问题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努力在最早时间、从最低层级，用相对最小的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争取综合效益最佳；实现“两个切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启动督察机制，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2024 年底前**，建立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管理要素明晰、管理手段先进、管理依据完善、管理成果显著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

三、组织领导

根据新区要求，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成立工作专班。

组长：祝海红

副组长：田永福、徐竞琪、王亚

责任部门、单位：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保税区消防大队、市场所、经发办、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中队）、消防办、应急管理中心、社发办、社建办、平安办、党群办（宣传统战）、文化服务中心、居村委、集团公司、浦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液化气供气企业、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镇安委办具体承担组织、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解决重大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牵头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各部门密切配合，主动跨前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四、突出重点分领域开展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资金保障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对其从业人员和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定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城管中队、应急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2.对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用气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未开展随瓶安检，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气液两相”瓶，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城管中队牵头负责）

3.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充装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关停；对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落实气瓶充装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场所牵头负责）

4.气瓶充装企业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在气瓶充装企业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市场所牵头负责）

5.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行为，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牵头负责，应急管理中心、市场所、城管中队配合落实）

6.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的“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建立完善“黑窝点”、“黑气瓶”主动发现机制。对典型案例，强化执

法震慑。（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牵头负责，市场所配合落实）

（二）深入排查整治燃气设备、设施及器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7.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市场所牵头负责，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配合落实）

8.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市场所牵头负责，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配合落实）

（三）深入排查整治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9.对老化燃气管道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以及与市政燃气管道连通，未纳入城镇

燃气管理、长期未维护、更新、检测的管道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落实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规建办牵头，城管中队、消防办配合落实）

10.对管道燃气企业管线监护职责落实不到位；建设、施工及管道燃气企业不落实交底职责，或交底不全、交底不清的；建设、施工单位野蛮施工、无证施工、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造成的燃气管道外损事故的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严重破坏燃气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应急管理中心牵头负责，规建办、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配合）

11.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市场所牵头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环境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2.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保税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消防办、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配合落实）

13.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6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

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保税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城管中队配合落实）

14.对餐饮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市场所牵头负责，各部门、居村委配合落实）

15.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税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消防办、各居村委配合落实）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6.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安委办牵头负责）

17.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

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安委办牵头负责，燃气公司、各居村配合）

18.对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保税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平安办、高行派出所、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配合）

19.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医院、旅游景点、商业综合体、菜场、餐饮场所、类住宅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发办、社建办、党群办、经发办牵头负责）

五、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和岗位责任

20.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委办牵头负责）

（二）提高用户端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21.2024 年底前，完成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燃气橡胶连接软管更换、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燃气橡胶及调压器更换工作，减少居民用户端潜在事故风险。（安委办牵头负责，各居村委组织落实）

22. 推进高龄独居老人等风险较高的重点燃气用户家用燃气报警装置的安装工作。引导、鼓励居民用户正确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和废气报警装置。（安委办牵头负责，各居村委组织落实）

（三）完善燃气管理制度

23. 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对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管理的家用燃气灶等燃气器具及配件加强监督管理。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市场所牵头负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

24. 开展燃气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平台等宣传活动，同时要通过电子屏、微信微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提高全社会的燃气安全意识，以及对正规燃气企业和合格燃气器具的辨别能力，普及燃气泄漏时，用户处置流程，正确应对突发情况、现场处置要点，以及快速疏散人群、及时报警处理等基本常识。（安委办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

六、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集中攻坚阶段）

2023 年 11 月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生产经营、充装输配、使用环境、器具设备、执法监管等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集中力量消除城镇燃气“产运储销”等环节中存在的安

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设备设施带病运行、监管存在盲区，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风险隐患等突出问题。

1.组织排查。各部门、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

2.建立台账。建立辖区内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特别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说明原因并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第二阶段（全面巩固提升阶段）

2024 年 3 月底，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

隐患的整治；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2024年6月前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

（三）第三阶段（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2024年底前，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的经验做法，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镇工作专班），在镇安委会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压实责任。

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岗位。各居村要加强餐饮企业一户一档管理，开展每月全覆盖排查。落实农民自建房液化气用户备案管理、日常检查等工作要求。

（三）提升燃气专业指导检查水平。

建立一支专业化燃气专家队伍，不定期对各类检查执法人员

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对区各类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设备设施、用户安全和供应保障进行技术指导。

（四）加强督促指导。

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并将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